

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就《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资格申请展开

律政司今日（四月十二日）开始接受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就《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二条提出的资格申请，申请详情载于律政司网页

（www.doj.gov.hk/sc/public/concerning_mutual_assistance.html）。

所有申请及支持文件均须以书面形式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向律政司提交，详情如下：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5 楼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仲裁组

电邮：interim@doj.gov.hk

如有查询，请致电 3918 4038 或以电邮(tylee@doj.gov.hk)方式与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仲裁）李天恩联络。

完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